

厂房租赁协议

出租方：李世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李玉库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合同法》及其它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车间租赁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出租位于 冀州区双庙村东 厂房，车间水电齐全，厂房以现状为准。

二、租期 10 年，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止。

三、厂房租金按 38000 元 / 年计算，每年 3 月 6 日前一次性交清下一年租金，由甲方出具收款凭证。

四、租赁期间，甲、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，任何一方想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两个月告知，须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，并需赔偿对方损失，损失按结清当时租金并赔偿 6 个月租金为准。

五、乙方不得逾期交纳租金及水电费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收回车间或断水断电，甲方按乙方实际用电量收取费用，单价同村民一致。

六、租赁期间由于自然原因致使房屋损毁的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，由乙方违规使用造成的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生产过程中难免会有噪音等因素打扰到邻居，甲方为能使乙方正常生产不受干扰，协调好双方关系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李世生

乙方：李玉库

2021 年 3 月 5 日

2021 年 3 月 5 日

